



## 監管局再推新措施 鼓勵地產代理參與持續進修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日公布,監管局推出四項新措施,進一步鼓勵地產代理從業員積極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提升個人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服務素質。

新措施包括:

- (1) 放寬非核心科目之學分要求;
- (2) 延長首次申報學分時段;
- (3) 向達標從業員頒發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及
- (4) 頒發優異獎章予首十名獲最多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從業員。

監管局將會向所有持牌地產代理和營業員派發新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其中包括所有新推出的措施,以供從業員參考。

另外,為隆重其事,監管局特別舉辦一項「嘉許獎章設計比賽」,向業界徵求嘉許獎章的設計。

監管局自2005年5月起,以自願參與形式推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至今,監管局和其他機構已舉辦了超過120項活動,參與人次逾7,200名。

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曾煥平表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推出以來,業界的參與漸見積極,監管局感到十分欣慰。在考慮業界商會的反應及計劃推行的情況後,監管局決定推出一些新的措施,希望進一步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提升一己的專業水平。」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提供核心及非核心兩大類別的活動,監管局鼓勵從業員每年取得十個學分(約十個小時的學習)。在新措施下,原定從業員要取得四個非核心科目學



分的限制將予放寬，若從業員每年修讀不少於六個核心科目學分，可自由選擇從核心或非核心科目中修讀餘下的四個學分。此舉乃考慮部分業界人士的意見，表示希望可以十個學分都是取自核心科目，原因是核心科目主要涉及有關法律和執業知識，更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並且協助他們及時掌握業內最新的專業資訊。

此外，所有從業員的首次申報時段為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共十七個月（原本要求以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的牌照為例，每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則為十二個月）。此舉是考慮到業界代表曾經表示，計劃在推行初期（即 2005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可供報讀的進修活動的數量和科目有限；同時，從業員於初期或因未能適應計劃的推行，而可能錯過了部分進修活動。

在前述的十七個月期間已獲得不少於十個學分（最少六個核心科目學分），並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申報所獲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從業員，可獲頒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從業員並可把嘉許獎章印在個人名片上。首十名符合前項條件而又獲得最多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從業員，可獲頒優異獎章，以資表揚。

即將舉行的嘉許獎章設計比賽由即日起公開接受持牌地產代理或營業員報名參加，截止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2 日，比賽結果將於 7 月底前公布。比賽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獲獎者各得紀念獎座及持續專業進修活動進修津貼。比賽評審團由十位委員組成，由曾煥平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兩位來自設計及藝術界的知名人士靳埭強先生及韓秉華先生出任顧問委員，及七位地產代理商會代表為業界委員。

參加上述比賽人士可從監管局網頁 ([www.eaa.org.hk](http://www.eaa.org.hk)) 下載參賽規則、條件及報名表格，或親臨監管局、致電專業發展組熱線 (2150 2468) 索取。